

#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9年05月31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年09月16日台(89)人(一)第89109035號函核定  
95年05月1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0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11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10306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續任，應於屆滿前十個月，因故出缺應於二個月內，組成「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本校代表八人、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類成員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八人：
    - (一)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職員代表（不含計畫人員）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八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同一學院之教師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
    - (二) 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職員代表（不含計畫人員）候選人之推薦：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分別推薦至多3位代表為候選人，上述各候選人之推薦其任一性別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再提送校務會議票選。推薦方式分別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訂定。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含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八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校友代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社會公正人士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
    - (一) 校友代表：由本大學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三人為代表，三人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三人應分屬不同學院。
    - (二)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大學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

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並訂定候補次序。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五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

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所訂定候補委員之候補次序辦理。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

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任用資格除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
- 二、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三、高尚之品德情操。
- 四、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
- 六、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主動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遴選工作：

-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與自我推薦的人選中依第十一條之條件遴選。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少三位至多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的資料上網公佈，並邀請候選人蒞校對全校教職員生舉行座談會，說明其辦學理念，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參與座談會。且安排適當時間由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師行使同意權認可投票，通過經行使同意權資格者總人數五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之人選，始得列為第三階段候選人。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候選人若經認可投票通過者未達二人，則對未獲通過之候選人再投票一次。候選人經二次認可投票仍無二位候選人達到標準，則由遴選委員會再徵求人才(可含前未通過者)，再舉行認可投票。
-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依候選人面談，並依面談及座談會之表現，由候選人中遴選一人函報教育部遴聘。

第十四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選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

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